

证券代码：300401

证券简称：花园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749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0,315,326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认购价格40.9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421,999,986.66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6,707,236.34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大华验字[2017]000957号）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南马支行（账号：33050167634109666888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南马支行（账号：19-636501040009408）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（账号：95230078801100000093）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18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，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营养”）、民生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（账号：33050167634100000389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（账号：19660101040028539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（账号：95230078801100000199）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南马支行（账号：33050167634109666888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南马支行（账号：19-636501040009408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（账号：95230078801100000093）以及子公司花园营养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（账号：33050167634100000389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（账号：19660101040028539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（账号：95230078801100000199）开立的募资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。

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、花园营养、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